

张政办字〔2025〕8号

**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张店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
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**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单位〈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6号）文件精神及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张店区专门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与规范管理，健全专门教育工作机制，优化专门教育资源配置，切实提升区域专门教育治理能力和实施成效，经

区政府专题研究决定，对张店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	蒋 涛	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	刘正道	区政府副区长
副主任：	孟凡伟	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	何冬雨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成 员：	崔 晃	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	毕铭明	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主任
	杨淑淳	团区委副书记
	田琳琳	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心七级职员
	孙建军	区法院副院长
	周建声	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	郑青锋	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
	李灵芝	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	孙即垚	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	董 勇	区司法局副局长
	胡 岩	区财政局副局长

鹿 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刘世龙 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

李 乐 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

李 彬 张店区实验中学校长

赵 猛 张店区第九中学校长

委员会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，由接任者自然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各成员单位应于人员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更新名单报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(设在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)，并同步向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报备。

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